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35號

原告 鄭逸丞

被告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英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
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
臺幣(下同)8萬5,000元及按年給付18萬元，暨自各期應給付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
年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6,066元至原告勞工退
休金專戶。(四)被告至少提繳3萬9,07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五)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9萬6,67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經核第一、二、三項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
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雇主於僱傭期間，本有給付
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是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訴訟
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即應以僱傭
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又確認僱傭關係存
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而依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其起訴時為51歲，距勞動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尚可工作之

01 期間超過5年，揆諸前揭規定，應以5年計算，據此，依原告主張
02 之保障年薪120萬元（即每月工資8萬5,000元，再加計農曆春節
03 前發放18萬元）、勞工退休金6,066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36
04 萬3,960元 {計算式：【(85,000元+6,066元)×12月+180,000
05 元】×5年=6,363,960元}；至於第四、五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勞工退休金差額3萬9,072元、加班費5萬元、特休未休工資4萬
07 6,676元，而前開聲明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08 之關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
09 額應核定為649萬9,708元（計算式：6,363,960元+39,072元+
10 50,000元+46,676元=6,499,708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
11 萬7,55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
12 費3分之2即5萬1,700元（計算式：77,550元×2/3=51,700元）。
13 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850元（計算式：77,550元
14 -51,700元=25,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5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16 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李 依 芳